

屏東縣榮服處 112 年「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2.7.12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榮民因為中風或其它原因導致行動不便，請問該如何申請輔具。	<p>就醫承辦戴志明回覆：</p> <p>(一)請檢附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需符合障礙類別)，並於診斷證明書敘明申請輔具項目。</p> <p>(二)如果急需使用，可以先拍照傳送資料，業管可以憑辦先行協助申請。</p>	榮眷 劉美月
2	現行退休俸榮民如果亡故，外籍配偶請領遺屬年金規定為何？	<p>退除承辦黃斐旋回覆：</p> <p>(一)依現行規定，外籍配偶需取得身分證，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始得請領遺屬年金。</p> <p>(二)另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未再婚之配偶或因領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無謀生能力且未再婚，不受支領年齡限制。</p>	榮民 鍾德明
3	遺眷看診是否有補助？	<p>(一)就醫承辦戴志明回覆：</p> <p>具遺眷家戶代表證且健保投保於六類一目，自榮民體系醫院就診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p> <p>(二)副處長劉曉明回覆：</p> <p>榮民眷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或罹患重病、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本處設有急難救助申請服務，可依個案情況給予關懷慰問金，申請方式可來電或詢問轄區社區服務組長、責任區輔</p>	遺眷 錢麗華

		導員給予親訪關懷協助。	
4	<p>(一)具有農保的榮民是否有就醫補助?</p> <p>(二)榮民配眼鏡及申請鑲牙規定如何?</p>	<p>就醫承辦戴志明回覆：</p> <p>(一)「無職業榮民」且健保投保於六類一目，自榮民體系醫院就診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有職業榮民」，依退伍時官階別按一定比率提供其健保部分負擔自付額補助(上校級補助 20%;中、少校級補助 50%;尉級補助 70%;士官及士兵級補助 100%)。</p> <p>(二)如具有農保身份則屬「有職業榮民」。</p> <p>(三)具有榮民身分，每 2 年可以申請配眼鏡一次，另鑲牙補助規定，其現行每 4 年可申請全口鑲牙上限 4 萬元，每 2 年非全口上限 1 萬 5 千元，惟囿於年度預算有限，僅具公費就養榮民可申請。</p>	<p>榮眷 李美貞</p>